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5.7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之綜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的公平值下跌。倘剔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後淨利潤將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下跌不會為本集團的營運或現金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獲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可予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龔培元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